附件2

关于《珠江水量调度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珠江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粤港澳大湾区供水安全，实现珠江流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水利部组织起草了《珠江水量调度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珠江流域横跨滇、黔、[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82)、粤、湘、赣、闽等省（区）和港澳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其下游的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流域内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与人口、经济分布不相适应，成为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因素之一。加强和规范珠江水资源的统一调度，有利于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制定《条例》，是依法管理珠江流域水资源的现实需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

近年来，珠江开展水量调度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套压咸调度技术和调度管理组织体系，实现了流域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等多目标共赢。制定《条例》，从法律层面协调有关利益主体的关系，有利于在水量调度过程中提高协调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珠江水资源的综合效益，统筹上中下游用水，促进各地区、各部门用水公平、公正，实现珠江流域水资源的空间优化配置，最终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起草过程

本世纪以来，珠江河口地区咸潮上溯严重，珠海、澳门、中山、广州、东莞等地居民饮水安全受到影响，引起广泛关注。2005年，水利部首次启动了压咸补淡应急调水，同步开展珠江水资源调度办法研究工作。2007年，水利部将《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开展前期研究和起草工作，形成比较成熟的草案。2019年以来，水利部组织进一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了珠江流域内有关省(自治区)水利、航运和电网等部门和单位意见，经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立法思路

在总结珠江多年水量调度管理实践经验基础上，按照落实水量分配方案和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实行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和分级实施相结合，明确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统筹粤港澳大湾区与其他区域的用水需求，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从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环节明确水量调度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实现水量调度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

四、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分为总则、常规水量调度、应急水量调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四十一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确立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调度规则、管理体制等内容；第二章常规水量调度主要包括调度依据、调度程序、调度权限、调度方案，水量调度实施等内容；第三章应急水量调度主要包括应急调度条件、调度预案管理和应急调度管理等内容；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从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规定水量调度纪律、节水与水质监督管理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是对水量调度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问责的规定；第六章附则明确《条例》涉及行政区域范围和珠江流域主要支流名录。